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湯凱昱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3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拒菸Jolin-在我班」臉書創意表態活動辦法、「拒菸Jolin」宣導短片及學習單說明 (0133468A00_ATTCH1.pdf、01334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補助董氏基金會合作推動「2019年『拒菸Jolin~在我班』臉書創意表態活動辦法」案，請貴府（局）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董氏基金會108年11月12日董菸害(108)執字第1080000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使用照片或30秒內影片等方式呈現。除運用已送達至各校的Jolin「我拒菸，我驕傲」人型立牌、布條、海報等文宣外，也鼓勵學生以造型變裝等創意發想來進行（活動詳情，如附件1）。

(二)活動時間及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至官方網站(<http://jolin.e-quit.org/>)→創意PK→輸入資料並上傳。

三、為加強學生對新興菸品危害認知，旨案提供三段「菸（電



子煙) 害防制」宣導影片「請至官方網站(<http://jolin.e-quit.org/>)→影片下載→依序下載【Jolin「我拒菸我驕傲」短片+「電子煙=瘟疫」+「電子煙的背後靈1-4」】」，請貴府(局)轉知學校利用相關課程、活動、集會、親師聯繫等方式，提醒「吸食菸(電子煙)品有害健康」，強調電子煙並無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功效，善用所提供影片、傳單及學習單等資源(如附件2)，廣為宣導與運用。

四、檢附「拒菸Jolin-在我班」臉書創意表態活動辦法、「拒菸Jolin」宣導短片及學習單說明1份。

五、本案活動詳情請洽董氏基金會聯絡人：石小姐 (02)2776-6133分機10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